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4-19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西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用电子邮件和公司网上办公系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随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4-18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西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4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205室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陈文胜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8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1人,代表股份 403,711,3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28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人,所持(代表)股份为347,480,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765%;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56,231,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30 人,代表股份56,231,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18%。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公司非独立董事李世锋先生因参加省委党校学习,委托公司非独立董事陈钊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余方寿先生因参加上级单位的会议,委托监事李伟东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审议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2.提案逐项审议情况:

(1)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403,140,7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7%;

反对 462,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5%;

弃权 10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5,698,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52%;

反对 462,3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2%;

弃权 10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403,201,7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8%;

反对 401,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4%;

弃权 10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5,721,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37%;

反对 401,3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37%;

弃权 10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403,218,2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9%;

反对 393,9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

弃权 9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5,738,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31%;

反对 393,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5%;

弃权 9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403,157,2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7%;

反对 454,9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7%;

弃权 9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5,677,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46%;

反对 454,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0%;

弃权 9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03,222,5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9%;

反对 488,7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1%;

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5,742,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07%;

反对 488,7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91%;

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03,316,0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1%;

反对 393,9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

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5,836,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70%;

反对 393,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5%;

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99,45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65%;

反对 4,252,9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5%;

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978,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365%;

反对 4,252,9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33%;

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1,861,5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289%;

反对 4,369,6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09%;

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861,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289%;

反对 4,369,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09%;

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冯艳琴、周采风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072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27日,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汉马科技”)披露了《汉马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专汽”)、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零部件”)、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电子”)、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拟向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马鞍山中院”)申请对上述五家子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并申请对上述五家子公司与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程序进行协调审理。

●2024年3月1日,上述五家子公司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皖05破申22号、(2024)皖05破申23号、(2024)皖05破申24号、(2024)皖05破申25号、(2024)皖05破申26号《决定书》,法院决定启动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芜湖福马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

●2024年4月19日,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皖05破申22号、(2024)皖05破申23号、(2024)皖05破申24号、(2024)皖05破申25号、(2024)皖05破申26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上述四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上述四家子公司的管理人。

●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5月20日之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5月31日9时30分召开,会议形式为网络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一、重整债权申报通知

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5月20日前,向管理人(联系人:卢律师、夏律师;联系电话:0555-8323026、0555-8323005、15955539930、13955589925;联系邮箱:hmkjglr_zqsb@163.com;联系地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1000号集团办公楼3楼305室)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线上申报形式,债权人无须前往管理人联系地址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材料。债权人可通过债权申报网站(网址: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878337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

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5月31日9时30分召开,会议形式为网络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序召开,请债权人务必于会议召开3日前与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沟通参加网络会议事宜。

三、风险提示

(一)子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已进入重整程序,但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上述子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可能失去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权。

(二)上市公司及芜湖福马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上市公司与芜湖福马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三)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上市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上市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第一款之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073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同意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4月19日,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汉马科技”)全资子公司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电子”)、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零部件”)、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专汽”)、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分别收到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马鞍山中院”)送达的(2024)皖05破申22号、(2024)皖05破申23号、(2024)皖05破申24号、(2024)皖05破申25号《民事裁定书》和(2024)皖05破3号、(2024)皖05破4号、(2024)皖05破5号、(2024)皖05破6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上述四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上述四家子公司的管理人。

●2024年4月19日,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皖05破申22号、(2024)皖05破申23号、(2024)皖05破申24号、(2024)皖05破申25号《民事裁定书》和(2024)皖05破3号、(2024)皖05破4号、(2024)皖05破5号、(2024)皖05破6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上述四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上述四家子公司的管理人。

一、《复函》主要内容

法院于2024年4月19日分别收到管理人提交的《关于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请示》《关于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请示》《关于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请示》《关于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请示》。法院经研究,许可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继续营业,管理人依法开展监督工作。

二、《决定书》主要内容

法院于2024年4月19日分别收到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提交的《关于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关于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关于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关于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及管理人提交的《关于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意见》《关于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意见》《关于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意见》《关于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意见》。法院经审查认为,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提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准许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在管理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风险提示

(一)子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已进入重整程序,但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上述子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可能失去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权。

(二)上市公司及芜湖福马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上市公司与芜湖福马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三)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上市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上市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第一款之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070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营销分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山东安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安马”)等合同纠纷:山东安马、韩玉才、夏本军、苏洁、黄业丽支付公司营销分公司货款人民币16,788,122.44元及违约金(自2024年2月1日起,以16,788,122.4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175%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61,265.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山东安马、韩玉才、夏本军、苏洁、黄业丽共同负担。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披露了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山东安马等的合同纠纷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营销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皖0504民初306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山东安马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营销分公司货款人民币16,788,122.44元及违约金(自2024年2月1日起,以16,788,122.4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175%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2、韩玉才、夏本军、苏洁、黄业丽对山东安马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山东安马追偿;

3、驳回公司营销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61,265.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山东安马、韩玉才、夏本军、苏洁、黄业丽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071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子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27日,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汉马科技”)披露了《汉马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专汽”)、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零部件”)、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电子”)、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拟向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马鞍山中院”)申请对上述五家子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并申请对上述五家子公司与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程序进行协调审理。

●2024年3月1日,上述五家子公司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皖05破申22号、(2024)皖05破申23号、(2024)皖05破申24号、(2024)皖05破申25号、(2024)皖05破申26号《决定书》,法院决定启动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芜湖福马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

●2024年4月19日,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皖05破申22号、(2024)皖05破申23号、(2024)皖05破申24号、(2024)皖05破申25号《民事裁定书》和(2024)皖05破3号、(2024)皖05破4号、(2024)皖05破5号、(2024)皖05破6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上述四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上述四家子公司的管理人。

一、法院裁定受理子公司重整基本情况

(一)法院裁定受理福马电子重整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9日,福马电子收到马鞍山中院(2024)皖05破申22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马鞍山中院认为,福马电子申请重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重整受理条件。为更好的保护债权人整体利益,协同各公司统一开展清产核资、债权审核,拟定重整方案,节约诉讼资源,提高重整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马鞍山中院决定集中受理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的重整。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马鞍山中院裁定受理福马电子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裁定受理福马零部件重整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9日,福马零部件收到马鞍山中院(2024)皖05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马鞍山中院认为,福马零部件申请重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重整受理条件。为更好的保护债权人整体利益,协同各公司统一开展清产核资、债权审核,拟定重整方案,节约诉讼资源,提高重整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马鞍山中院决定集中受理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的重整。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马鞍山中院裁定受理福马零部件的重整申请。

(三)法院裁定受理星马专汽重整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9日,星马专汽收到马鞍山中院(2024)皖05破申24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马鞍山中院认为,星马专汽申请重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重整受理条件。为更好的保护债权人整体利益,协同各公司统一开展清产核资、债权审核,拟定重整方案,节约诉讼资源,提高重整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马鞍山中院决定集中受理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的重整。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马鞍山中院裁定受理星马专汽的重整申请。

(四)法院裁定受理华菱汽车重整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9日,华菱汽车收到马鞍山中院(2024)皖05破申25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马鞍山中院认为,华菱汽车申请重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重整受理条件。为更好的保护债权人整体利益,协同各公司统一开展清产核资、债权审核,拟定重整方案,节约诉讼资源,提高重整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马鞍山中院决定集中受理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的重整。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马鞍山中院裁定受理华菱汽车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2024年4月19日,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皖05破3号、(2024)皖05破4号、(2024)皖05破5号、(2024)皖05破6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重整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郑志斌。

三、子公司启动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马鞍山中院裁定受理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重整,拟与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程序进行协调审理。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已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并向法院申请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重整期间子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确保生产经营和员工稳定,最大程度保障各方权益。

截至本公告日,汉马科技已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现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并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一)子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已进入重整程序,但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上述子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可能失去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权。

(二)上市公司及芜湖福马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上市公司与芜湖福马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三)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上市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上市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第一款之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4-2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并与交易各方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方式举行,届时公司将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0日(星期六)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线上平台(https://eseb.cn/1dPmK0dXU6Q)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长任正先生、总经理贺照峰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月女士、交易对方代表、重组标的代表、独立财务顾问代表等相关人员将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价值在线线上平台(https://eseb.cn/1dPmK0dXU6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出席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公司将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0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dPmK0dXU6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王华清、官杰红

联系电话:028-85137070

联系邮箱:cdgxfz000628@cdgxfz.com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4-01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机场路9号海航基地运行楼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146,087,86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146,087,86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31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31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兼副总裁丁国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3人,董事丁翔政先生、吴锋先生、邱亚鹏先生、田海先生、欧哲伟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张晓辉先生、戴新民先生、朱慈蕴女士、吴成昌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1人,监事杨新莹女士、谢明珠女士、王富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建波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非关联方共同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43,451,362	99.9875	2,630,500	0.0124	6,000	0.0001
B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1,143,451,362	99.9875	2,630,500	0.0124	6,000	0.00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明宝、马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9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501,839,649.76元。

由于公司2023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并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